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03號

原　　告　許繼田
被　　告　國泰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辰威
　　李超倫
　　馮和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 定有明文。而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訴，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自應依上開規定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2 年度臺抗字第1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其就原告所有、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，應有部分十二分之七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上所為之抵押權設定登記予以塗銷；因系爭不動產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461,760 元（計算式：36,864× 440 × 7/12＝9,461,760 ）；而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為2,200,000 元，此有土地建物查詢資料1 份在卷可按；系爭不動產之價額並未少於其擔保之債權額，揆之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自應以系爭不動產擔保之債權額即2,200,000 元為準。從而，本件訴訟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核定為2,200,0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伍逸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